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

重大新开工项目现场核查制度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报告制度》规定和我局印发的《天津市投资统计数据质量分级管理制度》（津统〔2008〕28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重大新开工项目的管理和监测，及时、准确提供全市新开工项目的统计数据及进度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并结合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的实际，特制定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重大新开工项目现场核查制度。

一、现场核查项目的范围

现场核查项目的范围包括当年新开工的计划总投资亿元以上项目，当年新开工的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全市120项重大工业项目、20项重大交通项目、20项重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区县五批600项重大项目。

二、现场核查项目的内容

现场核查项目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地址、行业类别、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开工时间、项目计划总投资、项目审批情况等信息，具体填报《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重大新开工项目基本信息表》。

三、现场核查项目工作责任分工

按照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现行管理渠道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质量分级管理的要求，各区县统计局及综合部门统计机构负责现场核查、收集和管理本部门上报的亿元以上及重大新开工投资项目信息；天津市统计局负责牵头与相关区县、综合统计部门及直报单位共同现场核查、收集和管理十亿元以上及重大新开工投资项目信息，负责管理全市亿元以上及重大新开工投资项目信息，负责检查各区县统计局、综合统计部门及直报单位收集和管理的亿元以上及重大新开工投资项目信息。

四、现场核查项目工作要求

（一）市和各区县统计局、各综合统计部门及直报单位对于报告期内新开工重大投资项目要进行现场核查，先建立重大新开工项目基本信息档案后方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统计范围。

（二）市和各区县统计局、各综合统计部门及直报单位要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重大新开工项目的管理情况，及时填报《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重大新开工项目基本信息表》，并做好《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重大新开工项目基本信息表》建档留存工作。

（三）市和各区县统计局、各综合统计部门及直报单位所管理的项目基本信息要在不同种类的报表中保持准确真实和连续一致。

（四）天津市统计局将定期对各区县统计局、各综合统计部门及直报单位管理的重大新开工项目基本信息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作为各单位统计基础工作评比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在固定资产重大新开工项目信息管理检查核实中发现的问题将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对核查核实中发现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将按统计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附：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重大新开工项目基本信息表